

论交流叙述中的空间逻辑

王委艳

(信阳师范大学 文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交流叙述学的研究对象是叙述参与者如何以叙述的方式交流,即探索交流叙述的内在机制。空间叙述是叙述文本的主要叙述方式之一,也是交流叙述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在交流叙述中,空间叙述有多种逻辑类型:时—空逻辑、空—空逻辑、虚拟空间和反经验叙述等,均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空间逻辑内涵丰富,文化、经验、主题、节奏等均可构成空间的逻辑起点,每个因素对于叙述文本的意义建构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在交流叙述中,空间逻辑随时可能被调整,这是因为建构交流双方的逻辑元素并非完全对等,“接受者叙述文本”的形成是交流叙述各方磨合共建的产物。

关键词:交流叙述;空间逻辑;接受者叙述文本。

OSID: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5821(2026)01-0132-09

在交流叙述中,存在多种类型、多种方式的时空、空空关系,这些时空、空空之间的逻辑联系对于建构交流叙述文本的意义产生重要影响,有时候甚至能够决定意义的生成与内涵。本文的主要目标是探讨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并研究这些逻辑关系对交流叙述文本意义生成的重要影响,进而探讨接受者文本是如何对这些空间逻辑关系进行调整并整合进自己的意义建构链条的。

一、交流叙述的空间逻辑类型

在交流叙述中,叙述可改变人对时间和空间的感知,并能够从多方面改变交流叙述参与者在交流中的存在状态。这是一种用叙述方式改变人的内时间和内空间意识的方法。比如:人在空闲时间,单纯的时间消耗会极大拉长人的心理时间,但如果阅读小说、看电影、听故事等,就会使内时间意识变得正常或者比现实时间短。同时,这种方式还可以改变人的空间处境,或者可以改善人的空间心理,并改变人与空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叙述可以改变人对于时间和空间的感知方式,并进而改变时间和空间在交流叙述中的逻辑关系。交流叙述中的空

间逻辑另一个重要问题是逻辑内涵,即时空关系、空空关系中“关系”的性质与内涵,即时间和空间、空间和空间之间是如何确立关系的。

(一)时—空逻辑

在交流叙述中,时空逻辑会呈现多种方式,每一种方式均可表述为一种经验模式,换言之,人类的经验模式可以通过时空逻辑表现出来。从人类历史文化的角度看,其实这些以经验方式呈现的时空逻辑,更多地表现了人在交流中的位置关系。

空间和时间相互依存,时间在空间中运行,空间也在时间中转换。站在运动角度来看,空间与时间共时相伴运行,但对时间运行的感知要靠空间运行的显性变化获取。或者说,时间的存在靠对空间的感知获取。例如,年、月、日、时、分、秒等的时间划分是靠空间变化得来,由于地日关系、地月关系等自然因素导致地球空间的显性变化,这种变化给人一种时间运行的感知,所以时间的划分即以此为基础。“‘时间’本就是‘混沌’,它为‘绵延’,为‘不可分割’。‘时间’之所以被‘分’为年、月、日、时、分、秒,乃是模拟‘空间’。‘质’被‘量’化,亦即‘时间’被

收稿日期:2025-09-15;**修回日期:**2025-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9FZW049)

作者简介:王委艳(1977—),男,河南内黄人,博士,教授,四川大学符号与传媒研究所特约研究员,研究方向:当代文学理论与批评,符号叙述学。

引用格式:王委艳.论交流叙述中的空间逻辑[J].信阳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46(1):132-140.

WANG Weiyang. On Spatial Logic in Communicative Narration[J]. Journal of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6, 46(1): 132-140.

‘空间’化,亦即‘本质—本体’被‘表象’化”^{[1]47}。

时间和空间是恒久不变的哲学话题,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说过,“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其内涵就是时间和空间的同时运行。我们之所以看到相同空间中的时间运行,给人一种空间不变的错觉,是因为看似不变的空间时刻都在积累变化,把时间拉得足够长,空间变化就会明显许多。比如,黄河流域的空间形态,看似不变,但如果将过去两千年的时间浓缩进一分钟的电影镜头,就会看到黄河的改道、泛滥的空间变化。一座寿命百年的楼房,时刻都在积累老化因素,空间的变化随时都在发生。因此,时间与空间是相互规定的,“不显示物理空间中的某种运动,时间就不能得到显示”^{[2]45}。

相对来说,在一个短时期的时间限度内,时间和空间的逻辑关系可以有如下几种方式。

一是空间随时间转换。这是常见的一种方式,中国戏剧、园林、绘画等“移步换景”艺术方式即这种空间转换的例子。在交流叙述中,交流参与者的空间随时间转换的例子很多,比如:不同时代读者阅读同一部小说,读者所处的空间即随时间转换了,但这种转换会带来很多问题,如接受者的文化环境、意识形态等的差异会在交流叙述中得到表达,影响交流叙述意义的生成,这是文学作品接受史研究的主要内容。

二是时间随空间转换。在某些叙述类型中,以空间变化来表现时间流转的例子很多,尤其是在一些演示性叙述类型中,如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等,在此类叙述类型交流中,往往以不同空间来表达时间变化,这对观众来说很容易建立基于空间变化的时间经验,但如果太频繁的空间转换或者转换之间留下的经验链接太少,那么交流就会出现问题的。比如:姜文执导的影片《太阳照常升起》就是如此,导致的直接结果是作为叙述文本创造者的导演很难与观众形成顺畅的交流关系,导演的交流愿望和交流思想很难获得实现。

三是时间流转但空间不变,或空间流转而时间不变。前者是一种常态,而后者则是一种共时状态下不同空间之间的关系。中国古典戏剧中,人物的衣饰常常用明代样式,这是一种值得思考的问题,即使演出明代之前的故事也是如此。戏剧叙述的交流空间在变,但戏剧本身似乎是一种凝固的时间,从衣饰上就可以体现。张艺谋执导的影片《菊豆》通过几次空间相同的山村远景来呈现时间改变而空间依然不变的乡村社会的凝滞状态,这种时间改变、空间不变所呈现的是一种心理、文化、制度等

存在状态,并非一种简单时空关系。叙事作品表现出的这种时空关系,往往具有多重叙事功能。

四是空间的时间化。这是一种在空间中呈现时间的方式,或者使空间获取时间特征的方式。有两种空间时间化的方式:其一,用空间事物本身凝聚的时间性来表现,从而使空间具有某种时间特征。在交流叙述中,为达到某种交流效果或者叙述效果,空间往往被进行时间修饰,使空间呈现时间性,这样可以使空间获得特定的表达效果。比如,用带有时代特征的家具、绘画等物品来呈现年代感,或者来表现人的心理、情感等精神性内容。事实上,任何空间都是时间的凝聚与混杂,在空间中的物体上凝聚了不同的时间性特征,这样的物体共处一个空间之中,呈现出不同时间的共时性空间聚集。而且不同时间的物体之间就可能是一种叙述关系,如对一个人不同年龄阶段的实物陈列来讲述这个人的生平,这是一种典型的“物叙述”。空间的时间化是各种类型的年代剧、历史叙事等呈现过去时间的叙述类型的共同特征。简单的时间表达(例如某年某月某日)并不一定获取较好的交流效果,利用空间中物的时间特征来传达年代感,使空间在交流中呈现直观的时间感觉,反而能起到好的交流效果。通过叙述空间的时间性特征来进行相关研究是经常用到的方法。例如,通过事物的时间性特征判断年代、时代环境等,这在古代文学研究中以及考古中对人物生平的叙述性还原等方面均有运用。其二,使空间获得时间秩序,以空间运动呈现时间的逻辑顺序。这种方式并不注重空间中事物的时间特征,而是从空间整体的变化来呈现叙述的经验逻辑,这样,空间就有了时间的功能。在传统的线性叙事中,空间线性叙事是一种重要的叙述方式,它以空间逻辑呈现故事的动态分布,空间在意义建构中起核心作用。在空间线性叙事中,人物的言语、行为、心理随空间变化而变化,表现为一种空间性的言行与心理。同时作为对比,在时间线性叙事中,是以时间逻辑呈现故事动态发展与情节分布,时间在意义建构中起核心作用,人物的言行与心理变化也是时间性的。现代叙述往往打破线性叙述的传统,呈现为非线性特征。这种非线性叙述并不遵循对自然时空秩序的模仿,而是一种反模仿的非自然叙述,对故事时间的重新建构成为当代艺术的特征之一。在当今的舞台剧、影视作品中,用空间转换的方式来推进故事进程,或用多空间并置的方式来展现不同空间中人物共时性行为,都是空间时间化的方式。值得关注的是,当空间转换构成

叙述时间的变化(并非故事时间)时,空间之间不一定在故事时间上有前后衔接,空间的转换靠叙述意向获取秩序。这种意向,往往是交流参与者解读叙述文本的重要元语言。

五是时间的空间化。时间是一种抽象的存在,其存在方式靠空间来实现。空间可以使时间变得可以测量、可以掌控。时间的空间化,就是把时间的无形赋予空间的有形,以有形呈现无形。这种呈现并不以空间性质来表达,而是使空间具有时间的性质,使时间有一个能够外化、能够直观、能够感觉的有形存在。例如,用鲜花盛开、燕子呢喃的空间表达春天的时间,用飞雪、枯枝、残荷等空间表达冬天,或者用延时拍摄手法来表达时间在空间中的流动等等。这些时间空间化的手法在叙述中几成惯例,人们可以通过这些叙述方式来判断时间。事实上,人类对时间的认识也是从空间变化的角度进行的。中国古代计时的圭表,是我国最古老的一种计时器,在《周礼》中就有关于使用土圭的记载,圭表是利用太阳射影的长短来判断时间。无论是中国的阴历,还是西方的太阳历都是根据地月、地日的空间关系和地球空间环境的周期变化而制定。时间的显性表达就是空间化。在叙述文本中,有两种时间空间化的方式,其一是叙述时间的空间化,即以空间的方式来表现叙述时间,这种方式在故事类叙述者的叙述类型中比较直观,如电影《泰坦尼克号》中老妇回忆往事时,现代空间与泰坦尼克号沉没时代空间进行的先后排列,表现方式就是回忆模式;《举起手来》中现代女孩的讲述空间与抗日战争时期空间的先后排列也是一种回忆模式。以空间转换、闪回、插入等表现一种叙述的先后次序,是叙述时间空间化的显性表现。其二是故事时间的空间化,即故事的进程以空间方式呈现,包括回忆、未来愿望等过去与未来的时间空间化。故事时间的空间化可能会被叙述时间的空间打断、打乱、穿插、闪回等,但内在的故事时间序列始终以空间方式呈现,这些空间之间的连接是建构故事经验链条的基础,也是有效建构交流意义的基础。如果故事时间的空间化太过混乱,以至于接受者无法重建被打乱的秩序,那么交流就会出现困难,甚至会出现交流中断。

值得讨论的是,时间的空间化是人类认识时间的基本方式,人类通过空间事物的变化来判断时间的运动,因此,当用空间表现时间,将时间特征通过空间方式呈现的时候,我们总是习以为常。这种方式已经内化为我们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时间的感觉

习惯。作为对比,空间的时间化常常使我们困惑,尤其是在现代叙述类型中,常常以空间的跳跃构成叙述秩序,接受者以时间逻辑认识世界的经验方式被空间切断,习以为常的时间感觉被打破,以空间方式建立的时间秩序在接受者那里很难找到对应,因此,误解、费解、难以理解在所难免。

六是时空体。在具体的艺术实践中,时空关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二者往往纽结在一起无法截然分开。事实上,如果不是研究需要,作为一般的接受者,也似乎没有将二者截然区分的必要。在艺术上,时间和空间是一种有机组合体,正是二者的结合构成了艺术综合的魅力。巴赫金将这种时空组合称为“时空体”,是时间和空间融合形成整体并产生综合效果的时空关系形式。对于文学中的这种时空关系,巴赫金指出:

为了反映和从艺术上加工已经把握了的现实的某些方面,各种体裁形成了相应的方法。文学中已经艺术地把握了的时间关系和空间关系相互间的重要联系,我们将之称为时空体。

在文学中的艺术时空体里,空间和时间标志融合在一个被认识了的具体的整体中。时间在这里被浓缩、凝聚,变成艺术上可见的东西;空间则趋向紧张,被卷入时间、情节、历史的运动之中。时间的标志要展现在空间里,而空间则要通过时间来理解和衡量。^{[3]269-270}

在叙述文本中,这种时空融合形成一体的情况很是常见,而且已经形成携带某种心理、情感容量的“叙述体”,如残荷、斜阳、垂柳、长亭等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不仅仅是一种时空体,而且带有各种情感,并形成中国特色的文化心理,成为中国人共同的时空体情感形式。在中国传统小说、绘画、戏曲等叙述类型中,园林、建筑等,这些积淀历史内涵的时空体形式,都典型而常见,并进而形成某种民族心理图式的东西,深藏在传统文化的基因之中。

因此,时空体不但表现为一种时空关系,而且表现为一种文化现象,其中,时间与空间不可分割、互溶互渗。巴赫金的“时空体”理论“构建了一个叙事语法与叙事语义相结合的范式”^{[4]55}。历史流传物,包含特有的文化心理、审美习惯和意向图式。而且,这种历史流传物有很多种变体,并遍及文化的方方面面。在交流叙述中,这种来自传统的时空体形式作用于交流参与各方,形成一种共同的意义指向,影响交流义的形成。

(二)空—空逻辑

空间之间的逻辑关系与时间逻辑不同,空间关

系并不遵循毗邻原则,两个在地理位置上相连的空间之间可能毫无关系,而两个相隔千里的空间,看似各自独立却可能存在直接关系。因此,空间之间的关系有其自身的逻辑。叙述文本的空一空逻辑可有如下类型。

一是包含。一种空间形态包含在另一种之中的ABA模式(A>B,B完全被A包含),但B的出现并非打断A的进程,而是其进程的一部分。这是一种较常用的叙述方式。例如,在某个叙述进程中插入回忆、梦境、灵异等空间类型。《西游记》的叙述方式是这种类型的典型,每当唐僧遇到难处需要求助各路神仙,孙悟空就会在空间之间穿行,值得注意的是各种仙境空间的时间运行方式与唐僧师徒所处的现实空间并不一样。在话本小说中,梦境描写随处可见,在具体的故事中,梦的功能各不相同,但梦境往往是叙述进程中的一个部分,可以对故事进程、人物心理等进行推进或表现。在交流叙述中,这种空一空逻辑由于被历代叙述者使用,几成常识,因此并不构成交流障碍,相反,正是因为这种空间表达使叙述文本表现出灵活性,所以才能为一些难以叙述的内容,如人物心理等提供一种表达方式。

二是并置。即在叙述文本中,两个或多个空间共时性并置,从而出现相同时间下的多空间叙述。在以时间的先后次序表达叙述进程的文本中,共时意义上的并置并不存在,因为叙述总得有先有后。但两种或多种空间形式可以在叙述时间的意义上先后叙述,但在故事时间的意义上是一种共时关系。这种共时关系类似于A=B的关系,即完整叙述完A,然后叙述B,A、B在故事时间上属于共时叙述。龙迪勇将不同时空的故事纳入同一主题“空间”的叙述类型叫作“主题一并置叙事”,他解释道:

把一系列“子叙事”统一在同一个“主题”中,也就等于统一在同一个“场所”也即同一个“空间”中。“子叙事”也正是在这同一个“空间”中而形成一种“并置”性结构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主题一并置叙事是一种空间叙事。^{[5]205}

龙迪勇此处提到的“并置空间”应该指的是叙述空间,而非故事空间,甚至是一种比喻意义上的“空间”,即将不同时空的故事纳入同一个“文本空间”。在文学叙述中,这种主题并置故事很常见,空间的“主题”连接模式后面有论。在这种空间并置故事中,各个故事的空间关系除了主题之外会比较复杂,在时空关系上会有各种状况,同步、非同步均有,甚至不同故事的空间之间毫无联系。

但在舞台表演、影视、体育叙述、新闻叙述、网络游戏叙述等类型的叙述中,空间并置可以做到时间同步。例如,舞台戏剧。传统舞台戏剧对空间的处理较为简单,一般采用顺序,其空间呈现也以故事进展作为逻辑基础,很少插入和并置,因为技术手段限制,不能有效区隔出让观众能够理解的空间。而现代舞台设置很高明,可以同时设置几个空间来表现不同空间内的人在同一时间的活动。还可以用灯光隔离的办法来进行插入性的情节,或者梦境。这种设置的隔离效果不至于让观众产生误解。舞台的不同区隔技术保证了交流叙述的经验逻辑在观众那里获得无歧义的理解。在这里,空间本身作为一种叙述方式,如叙述中的空间插入(回溯叙述、梦境)、并置空间叙述达到的蒙太奇效果、舞台叙述的灯光区隔成几个空间并同时叙述等。庭辩调解中的同时隔离访谈,新闻叙述中的短片背景介绍,不同的空间形态在交流中会有不同的交流效果。

三是嵌套。即将B完整插入A的过程之中。B的出现打断了A的进程,B完成之后再继续A的进程。B不是A的一部分。在中国传统的说书艺术中,说书人常常在故事人物与说书人角色之间来回跳跃,每一次跳跃就是一种跨层,即在故事空间与现实空间之间进行跨越。当说书人从故事层面跨到叙述层面,说书人就会对故事进行品评、假设、说明等,这种模式在话本小说中保留了下来。这是一种典型的嵌套叙述,二者虽然有关系,但在故事层面并不相互影响。这种跨层嵌套叙述对于交流会产生影响,即说书人或者叙述者可以对接受者进行引导、说服、激发其兴趣等等。在小说叙述中,这种嵌套方式也比较常见,如在《三国演义》《水浒传》中就有。在广告叙述中,这种嵌套叙述也比较常见,即常常运用与明星有关的电影、电视剧、人物事迹等进行嵌套,这种嵌套方式往往利用接受者的联想进行叙述交流,然后在接受者的商品消费中获得效果。嵌套叙述是不同空间之间的转换,空间之间往往采取的是一种“主题”连接方式,而不是同一故事的时空接续方式。在新闻叙述中,在一个连续的事件中插入某种背景材料,形成不同空间的“主题”连接模式,来使新闻叙述更加丰满,增加新闻叙述的可交流性。

四是交叉。即A、B空间被相互插入,形成ABAB模式,二者(或三者、四者等)相互打断然后分别继续。这种空间叙述方式可由多个独立的故事单元组成,并将每个独立的故事单元进行切分,

而后又相互交叉,每个故事单元可以没有任何时空重合,但作为一个叙述整体,这些不同空间的故事会围绕某个“主题”运行,这个主题就是交流叙述的经验逻辑。反之,如果每个故事都是单独主题,那么,这种交叉就会因为失去经验连接而交流失败。在一些纪录片中,这种空间交叉的叙述方式很常见。同时,应当指出,故事之间也可以形成交集并最后汇集成一个故事结局,在话本小说中,这种“多线聚合”模式是一种常见的结构方式。《水浒传》就是典型的交叉叙述的“多线聚合”模式。也就是说,在多空间交叉叙述中,每个空间之间可以完全独立,但需要围绕“主题”运行;空间也可以进行交集并形成结局。在交流叙述中,交叉空间叙述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变过程,在口头叙事中,双空间交叉叙述模式较多,因为口头艺术在交流中,太多线索会使接受者产生混乱;而在书面叙述中,三个空间以上的交叉叙述增多,这与叙述文本的接受方式有很大关系,书面文本读者可以非常容易地翻看前面的内容,而且可以随时中断进行思考,接受时间充裕,为复杂的叙述提供了较好的腾挪空间。

任何叙述方式都经过了长期的交流筛选,接受者的反塑能力要放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进行考察。而且这种反塑方式也并非单一。读者类型可分为普通读者、作者式读者、批评家读者,三者都会通过不同渠道将交流叙述中的接受经验传递到文学叙述之中。不仅仅是文学叙述,任何叙述类型都会有一个不同身份接受者的经验反塑路径。在交流叙述过程中,不但培养了作者,也培养了接受者,不但传播经验,也增殖经验,交流叙述的过程就是经验视野的梭式循环的运转过程。

(三)虚拟空间与反经验叙述

空间是一种非言语交流方式,一种空间的建构或者设定都蕴含了特定的言语形式和言语规范。虚拟空间是一种非现实空间,其空间方式有多种,如果按照其与现实空间的关系,可分为模拟现实空间和纯虚拟空间。模拟现实空间是在各种叙述类型中常见的空间形式,在电视剧、电影中对历史场景、生活场景的模拟等。纯虚拟空间是指在现实中不可能存在的空间形式,这在科幻电影、网络游戏等叙述类型中非常常见。

虚拟空间叙述并不完全遵循,或者完全不遵循现实的经验逻辑,也就是说,其经验也可以是虚拟的。虚拟空间叙述之所以能够与接受者达成顺畅的交流关系,其中的一个条件是让接受者相信其经

验模式。例如,在《西游记》中,有许多虚拟经验或者虚拟规则,接受者想要完成与作品之间的顺畅交流,必须相信其虚拟的空间规则,尽管其并不符合现实经验。唐僧的紧箍咒、孙悟空的五根毫毛、为防止白骨精靠近孙悟空为唐僧划的魔圈等。如果接受者不接受这些虚拟规则,那么他是不可能进入与作品的交流通道的。类似的情况在童话故事、科幻小说、科幻影视、游戏叙述等叙述类型中是非常常见的。

虚拟空间叙述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反经验叙述的成分,那么这些反经验叙述类型是如何与接受者达成意义共建的呢?反经验而不反社会、反经验而不反情感、反经验而蕴含正面价值。因此,在虚拟空间叙述的反经验模式中,反经验只不过是其表象,遵循人类社会的正面价值则是其深层内涵。表层的反经验叙述在交流中并不将接受者引向反价值叙述,相反,这些反经验叙述在交流叙述的意义共建中恰恰可以形成正面价值的推动力。这种现象看似悖论,其实并非如此。这里必须区分两个概念:经验与价值。经验其实是一个不含价值倾向的概念,反经验并不与反价值构成对等;价值是一个具有倾向性的概念,是叙述文本意义建构的基础,并不与经验构成正向或反向关系。因此,反经验完全可以促进正面价值的建构。

但是,反经验叙述模式是一把双刃剑,无节制地使用会影响叙述作品的交流效果,也会影响其意义建构。反经验叙述作为一种叙述方式,在它拓展了叙述的可能性的同时,如果滥用,就会超出价值建构所需要的“度”而对它造成伤害。例如,某些戏说、穿越等叙述类型对历史真实、生活真实的蓄意篡改影响了接受者的真理认知,造成价值混乱甚至错误,这就超出了反经验叙述模式的“适当”原则,效果只能是适得其反。

二、交流叙述的空间逻辑内涵

逻辑关系的建立必须有一个基点,否则,就无法建构由逻辑关系而建立的意义大厦。空间逻辑的建立也不例外,正因为人类自身有一种来自无意识的先天空间逻辑经验,所以才有建构其上的各种空间逻辑类型,且使得这些类型可以被运用和理解。空间逻辑内涵表现为叙述中空间秩序所呈现出的内涵,这种内涵可以表现为一定的文化逻辑,即基于传统文化而呈现的空间秩序,也可表现为某种经验模式,或者因某种叙述需要而采取的节奏模式等。所有这些空间逻辑内涵均以追求某种叙述交流效果为目标,并因此达成叙述意义。

(一)空间关系的文化逻辑

叙述的空间秩序由深层文化控制,空间顺序表现为文化所赋予的空间关系,这种关系可以是权力关系、伦理关系、道德关系、法律关系等。“空间并不是一个纯粹客观的空洞容器,空间是社会历史文化的产物”^{[6]33}。因此,空间秩序的深层其实是一种文化秩序。但这种空间关系并不一定是一种明示状态,即叙述文本并不直接宣称其空间布局是基于某种文化因素考虑。人类与空间的关系经历了人屈从于空间与人生产空间的转变,这一转变历程的直接催化因素是人类文化知识的建构。列斐伏尔描述了这一转变过程:“由空间中的生产(production in space),转变为空间的生产(production of space),乃是源于生产力自身的成长,以及知识在物质生产中的直接介入。”^{[7]47}知识介入空间生产的直接结果是产生空间秩序的文化逻辑。现代社会更是以强势的文化逻辑来形塑各种现实与虚拟空间,并规范其空间秩序,叙述更是被融入其中。

任何叙述都要选择一定的表达时间的方式,并且这种方式蕴含了时间对于叙述文本意义的价值;同样,任何叙述均会在时间序列中来表达空间逻辑,以及由叙述进程(或故事进程)所呈现的空间顺序,故事中人物(或被赋予人格的主体)的行动均表现为空间的转换,并在这种空间转换中体现空间之间的逻辑关系,而这种逻辑关系的深层则是某种文化因素。例如,在《红楼梦》第三回中林黛玉进贾府的情节,黛玉由侧门入宁国府,先拜见贾母,然后贾赦、贾政,一路走来,移步换景,这种空间秩序遵循长幼有序的伦理规范,空间顺序被赋予伦理意义。“除了在时间上为事件排序之外,故事讲述还需要在空间上配置场所、实体和动作路径,同样,领会叙事也要求建立和更新它所唤起的故事世界的‘认知地图’”^{[8]55}。也就是说,叙述的空间逻辑所携带的文化内涵在叙述交流中应当是一种公共性的知识,至少在同一文化语境中,交流双方可达成文化默契。上述林黛玉进贾府拜访长辈的顺序及由此引出的空间伦理关系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语境中,是一种共享知识。

空间秩序的深层文化逻辑表现出多种文化元素的交织,并在不同的语境中表现为某些文化因素的优先性,即不是任何文化元素都会对空间秩序起决定性影响,而是某些文化元素与意向性意义更趋近而获得优先地位。

(二)空间关系的经验连接逻辑

在交流叙述中,空间的连接以能够建构完整的

经验模式为基础,并能够形成统一的意义。空间经验的获取有两种途径,一是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形成,很多成为社会成员共同的知识,即共享知识;二是通过培养获取,这种培养可以是大规模、有组织的培养,如学校教育;也可以是通过某种行业类型进行培养,如对电影观众观影经验的培养等。第一种经验模式是基础,多数叙述类型中的空间叙述模式均靠这种模式获得最基础的交流效果,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空间叙述探索。

在交流叙述中,无论是哪种经验模式,其最终要归结为意义共建,叙述文本的最终意义是各种经验模式的最终归宿。如电影艺术中的蒙太奇手法,就是靠经验把不同空间进行连接的。这就打破了靠时间推进故事的方式。但有时候,空间的这种经验连接也靠不同空间与不同人物叙述同一件事进行连接,这是电影、电视剧等叙述类型常用的蒙太奇叙述方式。空间之间的因果连接是空间叙述经验的基本模式,空间之间的因果逻辑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也是一种共享经验,因此,才能在交流中获得接受对象的认可。如果空间因果逻辑对于接受者不透明,那么带来的直接结果是叙述的难以理解,交流就会受到影响,意义共建无从谈起。因此,空间的经验连接模式与故事情节因果在逻辑关系上是一致的,这就可以解释,信息接受者之所以对小说叙事中的情节推进转换成以空间场景为叙述方式的影视作品完全可以适应,是因为它们遵循了相似的情节因果逻辑。当然,经验在不同叙述类型中有不同表现,甚至有的叙述类型可以培养接受者的接受经验来建构自己的叙述方式,如影视叙述、广告叙述等叙述类型,其空间叙述的经验连接方式是靠培养观众的欣赏能力获得的。例如,电影从默片到有声、从对人物的全身摄影到局部特写、从对故事的线性叙事到蒙太奇等,这些叙述经验一开始接受者并不习惯,通过电影对观众欣赏习惯的培养,逐渐变成一种共享经验而获得认可。

(三)空间的主体连接逻辑

在交流叙述中,空间的连接靠相同主题进行,如龙迪勇“主题一并置”叙事等。这是纪录片等叙述类型常用模式。例如,央视有关“蟋蟀”的纪录片,叙述了几个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但有共同爱好——养蟋蟀、斗蟋蟀的人的故事,交叉空间叙述均围绕“蟋蟀”主题。在文学作品中,托尔斯泰《三死》中,叙述了三个人的死亡,但三个人之间毫无关联。这种以主题连接不同空间的叙述方式在纪录片中被经常运用。空间的主体连接还体现在中国古代

小说连缀叙述中。例如,《水浒传》就是连缀叙事的典范,每个梁山好汉都有自己的生活空间,在上梁山聚义前,有的根本没有交集,故事之间是一种松散组合的关系,连接故事的方式也非常随意,如宋江与武松的相遇,仅仅是想把故事场景从宋江向武松转移。鲁智深与林冲的故事也是如此,不同的是鲁智深参与了林冲故事,二者有交叉,但除了这种不多的交叉外,基本是两个空间的故事。这是因为林冲和鲁智深属于两种类型的人,在社会生活中交集很少。

空间的主题连接模式有很多种方式,不同空间之间的勾连与交叉程度也是不同的,因此,空间逻辑最深层的连接是同一个主题。这种主题可以是明示的,如央视纪录片《蟋蟀》;也可以是深层的,如小说《水浒传》,也可以二者兼而有之。

(四)空间关系的节奏逻辑

空间安排以叙述节奏为目的,即更好地使叙述张弛有度、节奏和谐。或者为制造独特交流效果而故意加快、减慢叙述节奏。空间调配可获取这种效果。需要指出,空间节奏模式虽然在叙述中进行了空间前移,让空间获得足够的存在感,但均无法逃脱时间的制约,只不过叙述者采取了隐匿或者让时间尽量退后的方式来突出空间的存在。而空间节奏模式的各种类型也以时间为基础参照来获取空间效果。

在叙述作品中,空间的节奏模式可以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空间滞留。即在同一个空间花费更多时间来达到减慢叙述节奏的目的。这是一种利于空间抒情、空间表达的空间叙述模式,如张艺谋执导的电影《我的父亲母亲》中对农村空间的长时间滞留与细致表达。空间滞留的另一种表达方式是空间凝视,即以相同的空间视野来表达时间的流逝。在影视叙述中,用静止镜头呈现同一空间的时间变化,这种方式可以更加直观地表达时间,从而实现交流叙述中的时间转换,制造一种叙述节奏。

二是空间交叠与插入。在传统小说叙事中,空间交叠并非文本时间意义上的同时呈现,而是遵循文本时间的先后次序,它不直观呈现,而是一种推定,即相同时间发生在不同空间的叙事,无法做到直观意义上的交叠。这种空间交叠的叙述方式类似传统说话人的“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故事之间界限明显,接受者可以很清晰地把握故事的节奏脉搏。空间交叠使叙述张弛有度,节奏起伏有致,在传统叙事中,叫作“轮叙法”,“是指几个线索交互进

行,不能同时叙述,只好说完这头说另一头,说完另一头又说这一头,也就是甲事件与乙事件以及丙事件的轮流叙述。这样,叙述人才能有条不紊地叙述,不至冷落一方,几条线索并行不悖,合情合理地将情节向前推进。到一定阶段几条线索汇合到一处,轮叙也就告一段落”^{[9]193}。

空间插入是另一种控制叙述节奏的方式,即在一个故事中,插入另一个故事,插入故事属于另一种空间,而与被插入的故事空间不同。这种插入空间可作为故事中的“背景故事”用来辅助叙述,增加可理解性;也可插入另一个故事作为空间间隔,使叙述不至于太紧张。

空间的交叠与插入都可舒缓故事节奏,故事的情节可张弛相隔、松紧有度,增强交流趣味,避免审美疲劳。

三是空间快进与空间延迟。即以现代技术手段,通过播放加速或减速的方式实现空间快进与延迟,并达到一定叙述效果的空间叙述方式,如延时拍摄、影视的快镜头与慢镜头等。空间快进可形成紧张的感受效果,而空间延迟往往因时间在同一空间停留太久形成烦闷、压抑等的接受效果。

总之,在交流叙述中,空间逻辑内涵丰富,上述几种内涵模式不代表全部,在具体的交流叙述中,这些内涵模式会交叉并用,无论采取什么空间逻辑模式,均以达成最好的交流叙述效果为目标。但是在具体的交流叙述中,叙述文本并非一种静态存在,而是时刻处于动态变化之中,空间逻辑的交流性调整在所难免。

三、空间逻辑的交流性调整

在交流叙述中,根据交流的目的不同,会采取不同的空间逻辑策略,并在具体的交流叙述中对时间和空间进行逻辑关系调整。在交流叙述过程中,交流双方也会根据自己的交流目的、经验等对空间的理解方式进行调整。

(一)交流叙述中的时—空关系调整

不同的叙述类型会采取更利于交流效果和意义建构的空间类型。但有时候,根据交流叙述的不同需要,空间形式并不一定按照故事发展的时间逻辑安排布局,而是根据叙述需要对故事发展的时间顺序进行调整,按照一定的叙述目的进行逻辑布局。故事的自然进程是根据事件发生的先后进行排列的,但在具体的交流叙述中这种排列并不一定是交流的秩序,除了具体的叙述会打乱故事的自然顺序外,交流自身也有时间逻辑。这样,我们可以把交流叙述时间分为:故事时间、叙述时间和交流

时间。而空间也可以分为文本内部空间和交流空间。

交流与叙述时间的关系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交流时间和故事时间、叙述时间同步,如新闻、体育叙述的现场直播;虚拟同步,如观看影视剧、舞台剧,网络游戏,梦境等。第二种是交流时间发生在故事时间和叙述时间之后,如小说阅读、庭辩叙述、医疗叙述、回忆等。第三种是交流时间发生在故事时间之前、叙述时间之后,如预言、算命、穿越叙述等。不同的时间关系其交流效果和意义生成会有不同。

交流与叙述时间、故事时间的关系其实也反映了它们之间的空间关系。同步的时间关系,其空间也是同步状态,那么空间就会产生互动和交流,甚至相互影响。当交流时间晚于叙述时间和故事时间,交流空间对文本空间、故事空间的干预就有限,其交流方式对于接受方来说只能是在叙述文本的基础上进行,而对叙述文本的自身建构没有影响。交流空间产生于叙述文本产生之前,交流空间对于叙述文本的空间进行干预的可能性就大,甚至会对未来叙述文本的建构起决定性作用,如网络连载小说的接受者不断发表的评论会对接下来的小说创作构成影响。因此,在交流叙述中,交流空间与叙述文本的空间形式之间具有非常复杂的关系,每一种关系都会对意义生成构成影响,其大小会因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二)交流叙述中空间关系的双向调整

无论何种类型的叙述,在交流过程中都有一个经验重建的过程,即对叙述文本的经验逻辑进行二次调整,使之符合接受者的经验习惯和意义建构需要,这是形成“接受者叙述文本”的必经过程。这种调整是一种双向建构模式,即交流双方(叙述者—接受者、叙述文本—接受者)在交流过程中为达到有效交流和意义建构,都会对自身进行调整以适应具体的交流语境要求。但调整有被动和主动的区别,即对于现场性交流叙述,交流双方的交流调整具有即时性特征,这是一种主动性调整;而对于现成的叙述文本而言,其叙述的空间形态已经被固定,无法进行自我调整,那么其调整只能是被动的,即对于其交流对象来说,叙述文本必须以牺牲一部分意义构成元素为代价来换取交流的成功与意义的达成,即接受者的“二度文本”与原叙述文本的有限差异是被允许的。

叙述文本的空间建构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因此,在交流叙述中,交流双方也要通过各种方式建

构空间叙述逻辑,使其符合能够达成交流协议的叙述运行路线。例如,在文学叙述中,往往用表示地点、方位、动作的词汇来构建基本的空间模型,并通过人物的行动来使空间获得存在感。那么,接受者会根据这些来判断、组织成他理解的空间模型。作家在创作时也会根据一般性的空间理解方式进行空间路线设计以避免空间混乱让接受者难以理解。“在设计叙事文本时,由于阅读这些文本的阐释者在时间和空间上同故事创作的语境是分开的,所以文学作家必须依赖读者基本的空间导航能力,及其对于世界特定区域往往如何布局的一般定型知识”^{[18]57}。这种基本的空间导航能力非常重要,它是理解叙述文本并达成交流意义的基础,是人类的共享知识,它保证了不同文化空间之间叙述文本的穿行能力。虽然基于自然意义的空间导航能力在叙述交流中更易于获得理解,但它并非叙述文本空间结构的全部,因为,空间时刻处于特定的文化语境中,叙述文本的空间逻辑并不完全按照自然理解来布局,而是深受文化影响。例如,《红楼梦》中林黛玉进贾府,路过宁国府正门,林黛玉还看到“敕造宁国府”,但林黛玉的轿子并没有遵从自然原则就近从正门进入,而是遵循文化原则走了更远的侧门。这就需要接受者进行空间逻辑调整:自然原则必须让位于文化原则。

空间逻辑调整,即在交流叙述中,交流双方为达成交流协议和有效的交流意义而对各自的叙述进行符合特定语境的调整。在面对面的现场性交流中,这种调整是即时的,调整的效果也能得到及时反馈。在虚拟交流中,接受者面对的是已经形成固定空间逻辑的叙述文本,那么空间逻辑调整更多发生在接受者这边,接受者会在这种调整中寻找意义,如林黛玉由侧门进入、林黛玉拜访贾母、贾赦、贾政的顺序等所携带的文化意义。

在交流叙述中,接受者的空间逻辑调整往往与理解作品、形成意义同步发生。因为叙述文本的空间布局往往不是随意而为,而是有多种深层原因,这些原因有的来自文化,有的来自故事中人物的习惯,有的来自作者的特意安排,即作者为达到某种叙述效果对空间布局进行干预。无论何种原因,叙述文本的空间逻辑均携带意义,这是一种以空间形式来传达意义的方式。接受者显然不能被动接受,而是在叙述文本的空间转换中寻找其逻辑内涵,并最终形成“接受者叙述文本”,这种文本多数情况下是一种“抽象文本”,有时也具象为真实可感的“接受者文本”,如影视剧对原著的改编、新闻媒体对体

育赛事的二度转述、非虚构写作对真实事件的再度还原等。

交流叙述中的“空间逻辑调整”也有失败的情况,即交流双方都拒绝调整自己的空间立场而使交流无法进行,或者接受者由于知识局限、甚或叙述文本的空间逻辑过于混乱、文化差异等多种原因而调整失败,导致无法理解叙述作品。不可排除,由于叙述文本的超前性而对当代接受者构成理解障碍。

总之,空间逻辑调整在交流叙述中是常见的现象,或者说是一种常态。因为,作为叙述方式的一部分,空间逻辑常常携带意义,而有些意义不能通过明示的方式进行说明,而要通过各种叙述策略进行意义转移,空间逻辑就是这些策略中的一种。接受者需要在具体的叙述交流中,不断对自己的接受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叙述文本的这种常态叙述模式,并能够在空间逻辑的调整中寻找意义。但是接受者是一个复杂群体,其接受和调整能力因人而异,存在于叙述文本不同层面的意义不一定对所有

人都是开放式的,理解差异在所难免。

参考文献:

- [1]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1卷[M].南京: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 [2] 爱莲心.时间、空间与伦理学基础[M].高永旺,李孟国,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
- [3] 巴赫金.巴赫金全集:第3卷[M].白春仁,晓河,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
- [4] 孙鹏程.时空体叙事学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 [5] 龙迪勇.空间叙事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 [6] 谢纳.空间生产与文化表征:空间转向视阈中的文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7] 包亚明.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 [8] 玛丽·劳尔·瑞安.跨媒介叙事[M].张新军,林文娟,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9.
- [9] 范胜田.中国古典小说艺术技法例释[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On Spatial Logic in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WANG Weiy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bject of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is how narrative participants communicate in narrative way, that is to explore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Spatial narration is one of the main narrative methods of narrative texts and the main research object of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In the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there are many kinds of logic types in spatial narration, such as time-space logic, space-space logic, virtual space and anti experience narration. Space logic has rich connotation. Culture, experience, theme and rhythm can constitute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space. Each factor has a decisive influence on the meaning construction of narrative text. In the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the spatial logic will be adjusted, because the logical elements of the two sides of the communication are not completely equival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receiver’s narrative text” is the product of the running in and co-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narrative parties.

Key words: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spatial logic; receiver’s narrative text

(责任编辑:赵婧)